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出席董事 16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制定《负债质量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制定《金融科技三年发展规划（2025-2027）》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本行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中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还审阅了《2025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5 年一季度资本状况报告》《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评估报告》《审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和二季度工作思路》。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